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发出,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,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、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 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,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 条件,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激励需求对首次授予对象及股票数量进行调 减。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,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6 名调整为 33 名;本激励计划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176. 25 万股调整为 153. 125 万股,其中,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. 00 万股调整为 122. 50 万股,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. 25 万股调整为 30. 625 万股。

另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,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决定"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.15 元(含税)",根据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本激励计划的每股首次授予价格届时应予以调减0.415 元。

除上述调整外,本激励计划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。董事丁寒忠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,为本议案关联董事,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6票,回避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2.50 万股。董事丁寒忠作为

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,为本议案关联董事,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6 票,回避 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